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共 14 大项，35 小项，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全年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2217 件，受理 2217 件，按时办结 2217 件（省教育厅和省体育局未将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续期纳入政务服务事项，但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受理了 2 件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5 件非学历教育机构举办者变更及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受理了 17 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续期，该 24 件均已按时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根据《行政许可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审批与监管分离”的原则，由监管科室按照省编委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制定审批标

准，审批科室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注重及时向制定审批标准的监管科室反馈审批中存在的情况，从被动执行标准转为主动反馈问题，以不断规范审批工作，并推动工作重心从“重审批”向“重监管”过渡。通过省政务服务改革，不断创新服务形式，通过“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方式提升申请人的申办体验。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引，并在“信用广东”、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山信用信息网、中山教育信息港及时公开审批结果，便于群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管理情况

(一) 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情况。我局按照已上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示的《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批授权书》，接受群众监督，并以分级授权制度为基础，执行日常管理制度、审批AB角、岗位轮换、权力监督、公章使用、限时办结、工作人员集体学习等十余项审批服务改革配套制度，规范审批内部权力运行流程。

(二) 行政许可实施后的监督情况。我市是市镇两级分级办学，由属地镇区进行日常监管。各监管科室主要通过对镇区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措施，进行批后监管。民办教育

机构，包括中小学、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年检结果都在我市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务院规划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均须在教育部门申办办学许可证件。

1.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一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2018年7月市教体局牵头印发了《中山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明晰了民办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2019年9月牵头建立中山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加强培训机构信用监管。市教体局组织各镇区教育部门填报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录389家校外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引导群众选择合法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强化信息公开，落实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三是开展检查活动。2019年6月组织各镇区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排查机构是否已完成整改（包括无证无照的整治方面），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已完成备案；未完成整改机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培训结果是否与民办学校招生挂钩，是否有违规收费行为等问题。2019年9月，教体、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等部门组成了联合执法小组，对石岐、沙溪、小榄、西区、三乡的培训机构在办学规范、审批登记、食品条件保障、消防安全、卫生保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抽查，有效保障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到

位。

2. 加强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机构的监管力度。

2019 年，我局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改变了以往“点对点”的抽查方式，按照地理位置将全市 25 个镇区（含翠亨新区）分为 6 个片区，将每个片区集中到一个镇区，按照先传达本次机构改革的文件精神，各镇区交流、商讨解决遇到的问题，最后随机抽查聚集点镇区 1-2 间泳池的工作程序（共抽查 10 间泳池，停业 1 家，无证经营 1 家，合法合规经营的 8 家），现场指导各镇区的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通过这种方式，各镇区明晰了市教体局的委托事项，明确了在监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中，将出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教体局，由市教体局统一移交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查处的工作流程。2019 年全市共检查 300 多家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机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违规经营案卷 9 卷。

五、实施效果

审批办通过省政务服务改革，不断创新服务形式，通过“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方式提升申请人的申办体验，2019 年约为申请人提供免费证件寄递服务 800 次。

